

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 200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 2004 年 10 月 22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大公报》及巨潮网站上公布了 2004 年第三季度报告，现将报告中第 3.3 条更改如下：

3.3 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、合并范围变化以及重大会计差错的情况及原因说明

√适用 □不适用

与 2003 年度相比，本报告期的合并财务报表新增加了“成都南玻玻璃有限公司”，该公司是本集团于 2004 年 7 月份设立的合资子公司。

在此，对因工作疏漏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表示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〇四年十一月二日